

证券代码：873912

证券简称：金广恒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 月 14 日以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于培勇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选举于培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蒯波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推荐，拟聘任蒯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静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总经理推荐，拟聘任陈静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陆南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陆南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广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调整经营范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调整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广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原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废气治理，废气处理设备销售及上门安装；中央空调系统、防腐技术、厂房洁净系统及玻璃钢产品开发、购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废气处理设备的生产。

变更后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废气治理，废气处理设备销售及上门安装；中央空调系统、防腐技术、厂房洁净系统及玻璃钢产品开发、购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废气处理设备的生产；房屋租赁。

具体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本次变更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需要，使公司资产得到充分利用。本次变更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并且不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4 日